

高雄市政府第 11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李永得 陳啟昱(請假) 吳宏謀 陳鴻益 蘇麗瓊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藍健菖(林英斌代)  
孫志鵬(李錫珍代) 蔡復進 許傳盛(吳明昌代)  
盧維屏(王屯電代) 楊明州(鐘萬順代)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陳金德  
(陳琳樺代) 陳存永(鍾禮榮代) 史哲(潘政儀代)  
陳勁甫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謝惠卿代)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吳義隆 潘春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王國材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許瑞娟代)  
陳冠福 顏國昌(高美圓代) 白樣·伊斯理鍛  
(孔賢傑代) 李元新(朱永聰代) 宋貴龍(莊朝嘉代)  
鍾炳光 洪輝煌 黃伯雄(盧雪紅代) 謝鶴琳 盧進義  
曾石城(邱金寶代) 林建智 王耀弘代 鄭美華  
施文宗(林福明代) 黃順益(劉弘政代) 袁德明  
(梁貴柱代) 吳德雄(林清亮代) 張文山 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莊秀美代) 胡俊雄(陳佑瑞代)  
許錦泰 呂世榮 吳永揮 黃傳殷 陳淑芳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顏賜山代) 陳進德(陳賓華代)  
林清益 藍美珍 王嘉東 林玉魁 陳盈秀(林坤龍代)  
王宏榮 陳興發 黃炎森 林保豐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 錢學敏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出國，由劉副市長世芳代理)

記錄：王中君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藍局長健菖公假至台北開會，由林副局長英斌代理；海洋局孫局長志鵬請假參加公祭，由李副局長錫珍代理；觀光局許局長傳盛公假出國，由吳副局長明昌代理；都發局盧局長維屏公假出國，由王副局長屯電代理；工務局楊局長明州公假出國，由鐘副局長萬順代理；環保局陳局長金德休假，由陳副局長琳樺代理；捷運局陳局長存永公假赴交通部，由鍾副局長禮榮代理；文化局史局長哲公假，主持高雄春天藝術節相關會議，由潘主任秘書政儀代理；研考會許主任委員立明公假赴交通部，由謝副主任委員惠卿代理；養工處趙處長建喬公假出國，由許副處長瑞娟代理；桃源區公所顏區長國昌休假，由高主任秘書美圓代理；那瑪夏區公所白樣區長伊斯理鍛休假，由孔主任秘書賢傑代理；甲仙區公所李區長元新休假，由朱主任秘書永聰代理；六龜區公所宋區長貴龍休假，由民政課莊課長朝嘉代理；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公假出國，由盧主任秘書雪紅代理；茄萣區公所曾區長石城病假，由邱主任秘書金寶代理；田寮區公所施區長文宗休假，由民政課林課長福明代理；永安區公所黃區長順益公假，參加為民服務公祭，由經建課劉課長弘政代理；岡山區公所袁區長德明公假出國，由梁主任秘書貴柱代理；燕巢區公所吳區長德雄休假，由林主任秘書清亮代理；楠梓區公所施區長維明公假，參加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講習，由莊主任秘書秀美代理；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公假，參加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講習，由陳主任秘書佑瑞代理；三民區公所駱區長

邦吉公假，參加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講習，由顏副區長賜山代理；前金區公所陳區長進德公假，參加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講習，由陳主任秘書賓華代理；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公假，參加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講習，由林主任秘書坤龍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研考會謝副主任委員報告：

聯合服務中心執行成果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及養工處許副處長補充報告：

「三民區正興里街道爐石問題」、「美濃區福安里福美路651之1號路面塌陷案」及「中都濕地水質飄散惡臭問題」等3案辦理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有關「中都濕地水質飄散惡臭問題」，請水利局會同養工處現勘，除愛河外，並瞭解社區污水是否溢流造成該濕地水質惡臭，確實找出污水污染源，以尋求解決之道。

環保局陳副局長補充報告：

「2月18日晚間中油高雄煉油廠第二空氣中心故障跳機事件及本局稽查同仁識別背心採購案」辦理情形報告。

旗山區公所盧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旗山區6件派工逾期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鐘副局長補充報告：

「市民建議逢年過節前15天內勿再施作工程問題」辦理情形報告。

新工處蘇處長補充報告：

「燕巢區深水里深興路26巷35之200號橋梁修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經協調由本處簽請動支本年度災損金辦理。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有關「工程整合問題」，鑑於過去至各區視察時，曾有區公所反映無法掌握、瞭解各機關於轄區內辦理之工程進度與內容。爾後建請各機關於各區施作工程時，應會同轄區的區公所同仁共同現勘瞭解。

**秘書長補充意見：**

有關「燕巢區深水里深興路26巷35之200號橋梁修建工程」，水利局於該處施作圳路之同時，新工處亦規劃興建橋梁，假設該處寬度僅5~6米，請水利局會同新工處共同協調，研議改以箱涵方式整體施工，避免工程重複。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移居津貼」政策，請勞工局推動前，要審慎評估申請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妥為向勞工朋友說明瞭解，以滿足民眾需求。
- (三) 有關「三民區正興里有十條街道的爐石問題」，請水利局主政，儘速邀請養工處、當地里長及相關機關會勘，共同協調處理，並與養工處協商工程經費問題；另「美濃區福安里福美路651之1號路面塌陷案」，請水利局掌握期程，儘速完成發包作業。
- (四) 「中都濕地水質飄散惡臭問題」，請養工處、水利局會勘處理，並研議長久解決之道。
- (五) 市府一級機關首長均製發首長背心，爾後倘有

中央機關長官至本府訪察，請各位首長穿著首長背心，俾利中央機關長官識別；另各機關處理民眾抗爭之第一線基層同仁，更應穿著識別背心讓民眾容易辨識，有關「穿著識別背心以提高施政能見度問題」，請環保局及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參酌研考會建議辦理。

- (六) 倘區公所派工案件，係因行政作業流程延誤，遲未回報聯合服務中心致案件逾期者，請區公所務必聯繫聯合服務中心瞭解回報流程及期限，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 (七) 區公所向一級機關提出計畫申請經費時，倘該計畫涉及2個以上一級機關時，撥補經費的一級機關必須彼此協商整合該案成為一包，以擷節開支。有關「燕巢區深水里深興路26巷35之200號橋梁修建工程」，請水利局、工務局儘速協商，以解決當地需求，並請工務局新工處依補充報告說明辦理。另請各機關參酌潘參事春義所提建議辦理。
- (八) 鑑於商圈、觀光景點及工業區之最佳施工時機均有所不同，有關「市民建議逢年過節前15天內勿再施作工程問題」，請工務局主政，邀集水利局、經發局、觀光局及本市轄區內之中央相關工程機關（如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等）共同研議可行性評估，俾讓便民措施更臻完善。
- (九) 中央及市府的工程，工程單位務必要督促包商早晚灑水，以避免工地揚塵嚴重，亦請環保局適時稽核，開單告發。例如建國路台鐵地下化

工程，日前經環保局要求改善後，已不再有揚塵現象。

#### 四、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作為工作報告。

教育局鄭局長及鳳山區南成國小林校長保豐補充報告：

「鳳山區南成國小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補充報告：

「本區病媒蚊密度調查3級以上之里別登革熱防治工作」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本次鳳山區南成國小病媒蚊密度容器指數高達9級，另漢民國小等5所學校亦查獲多處陽性容器數，請各級學校切勿輕忽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並加強後續防範作為，亦請教育局持續積極督導；另請市府防疫團隊持續針對市場、花店、資源回收場等高風險場所加強稽查，以消弭孳生源。

(三) 本市雖已持續6週無新增本土登革熱病例，但今年東南亞疫情猖獗，市府防疫團隊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務必會同疾病管制局等相關單位嚴密監控機場、港埠等境外移入病例，並宣導欲前往東南亞地區的民眾做好防蚊措施，返國後倘有類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以維護自我健康。

#### 五、田寮區公所林課長福明報告：

本所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重要工作報告。

**新工處蘇處長補充報告：**

「高14線至斗姥廟段拓寬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觀光局吳副局長補充報告：**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保安林地解編、土地撥用及開發建設」辦理情形報告。

**新工處蘇處長及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改善二仁溪崇德橋附近及國道高速公路田寮交流道下方道路及鄰近農田淹水問題」辦理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有關「改善二仁溪崇德橋附近及國道高速公路田寮交流道下方道路及鄰近農田淹水問題」案，請水利局函請水利署於汛期來臨前，優先完成二仁溪清疏工作，而後續道路完成墊高後，相對低窪地區之排水問題，亦請水利局會勘審議；至本案涉及公路總局、水利署、工務局及水利局等工程界面整合事宜，亦應擇期研商。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林課長報告。在田寮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積極落實各項社福救助及弱勢關懷照顧，提供民眾便捷的為民服務，並榮獲民政局區政業務考核評列為優等，對施區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 (三) 有關「高14線至斗姥廟段拓寬工程」案，請新工處依所訂期程積極辦理。
- (四) 在市府努力建設下，已讓田寮月世界的景觀煥然一新，成為本市新的觀光景點，有關「月世

界風景特定區保安林地解編、土地撥用及開發建設」案，請觀光局於3月22日（星期五）向秘書長報告第三期景觀整建規劃設計案後，積極辦理，並請田寮區公所大力協助向當地周邊土雞城業者加強溝通，籲請配合改善店面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

（五）「改善二仁溪崇德橋附近及國道高速公路田寮交流道下方道路及鄰近農田淹水問題」，請工務局、水利局積極協調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加速辦理，以解決當地淹水問題。

#### 六、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本市湖內區海埔里里長補選之選舉結果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感謝湖內區公所林區長的辛勞。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各區調解獎勵金及補助款支用要點」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都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3案—勞工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4案—空中大學：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局新台幣2,242萬2,500元整，辦理「彌陀漁港整補場興建工程」及「上竹里漁港疏浚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2,242萬2,500元及配合款新台幣1,750萬元合計新台幣3,992萬2,500元整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海洋局：財政部同意補助本局新台幣207萬5,000元整，辦理「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BOT可行性評估暨招商作業」102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可行性評估相關作業費用，擬請准予先行提列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動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動物保護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以下同）632萬6,000元整，其中527萬5,000元因本（102）年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補助本館申請「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102年度「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聯運整合行銷計畫」計 1 案，補助款（50 萬元）及配合款（33 萬元）共計新台幣 83 萬元整，因原納入 102 年度預算金額不足，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永安區公所：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本所辦理「永安區新港里烏林投社區景觀綠美化工程」2,200 萬元，未及列入本（102）年預算，請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一、旗津區公所謝區長報告：

謹訂於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舉辦「旗開得勝·津彩萬分—旗津區新行政中心落成啟用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 二、內門區公所洪區長報告：

為期 9 天的「2013 高雄內門宋江陣」，將於 3 月 30 日（星期六）晚間 7 時，假內門區順賢宮（實踐大學對面）舉辦開幕典禮，另 3 月 20 日至 28 日亦有內門觀音佛祖遶境活動。本次活動特別感謝觀光局及民政局大力協助，誠摯邀請各位首長、區長撥冗共襄盛舉。

### 三、交通局陳局長報告：

本局與民政局謹訂於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捷運小港站1號出口前，舉行「小港轉運站暨新闢三線社區巴士啟用記者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 四、工務局鐘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3月2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假茄萣區濱海公園入口廣場，舉辦「茄萣濱海公園啟用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 五、水利局李局長報告：

非常感謝昨日陳副秘書長協助召開「本府水情情勢因應策略會議」，會中提及3月15日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召開「南部地區102年各標的供水情勢評估」第3次會議時，高屏溪川流量為13.1 CMS，但本(19)日已降至12.5 CMS，呈現日趨減少現象。雖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評估至4月底前還不至缺水，但仍提前自3月22日(星期五)起實施夜間減壓第一階段限水，儘管夜間減壓不會嚴重影響民生用水，但管線末端或地勢較高地區的居民，仍會有水壓不足的現象。依目前氣象評估，4月份降雨機率仍不高，倘高屏溪川流量持續降低，屆時將實施第二階段限水。目前本市中區污水處理廠每日可提供1,000噸一級處理排放水、楠梓污水處理廠及大樹污水處理廠每日可提供600噸與400噸二級處理排放水，供申請作為澆灌、防揚塵或洗地使用。本局亦將持續與中央及自來水公司保持聯繫配合，隨時蒐集最新水情並發布訊息。

#### 主席裁示：

配合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階段性限水及夜間減壓政策，會後記者會請水利局李局長共同出席，將市府相

關局處之因應措施公告民眾週知，籲請市民共體時艱，珍惜節約用水。

####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清明節是掃墓祭祖的重要節日，請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儘早加強本市各公墓園區的環境維護清潔，並請消防局加強民眾防火宣導，以免發生火災；今年清明節將有 4 天連續假期，亦請交通局提早做好交通疏運計畫，俾方便民眾掃墓祭祖。
- 二、今年春季雨量驟減，導致大高雄地區水源減少，各機關應未雨綢繆，有關民生、工業及農業用水供應問題，請水利局、經發局、農業局及早預為因應規劃，俾將旱象危機降至最低。
- 三、高雄過去是工業城市，部分土地遭受金屬污染，日前高雄大學發表「電動力整治技術」，能清除土壤中的重金屬成分，且符合環保與經濟效益，請環保局關心這項新環保技術的實用性及可能的發展，期能對本市土壤整治有所助益。

散 會：上午 10 時 05 分。